

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111001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您111年5月25日電子郵件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一案，本司回復如說明。

說明：

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係針對同一車輛違反「同一規定」之「數行為」以法律擬制成一行為而處罰一次，故違反同一規定之數行為如同時符合「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一個路口以上」二個條件，依法僅得舉發一次，其並無因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平面道路而有所差別，合先說明。

二、有關所詢地點是否屬於路口，經洽高速公路管理機關高速公路局說明如下：

(一) 有關國道東(西)向經交流道銜接國道南(北)，車道縮減及增加交叉處係分別提供車輛由主線外側車道銜接進入匝道(車道縮減)及匝道內分流(往另一國道南或北向)行駛(增加交叉處)，係屬交流道匝環道之分匯流處，非屬一般平面相交之路口。

(二) 國道8號於0~4.2k為快速公路，並於4.2k處與一般道路

平面相交，同時設有紅綠燈管制車輛行駛，屬一般平面相交路口。

三、至於國道1號從0k進入國道374k+300駛離是否屬於一個路口，仍宜由國道管理機關認定其是否有與其他道路平面相交。

四、感謝您的來信與不吝指教。

正本： 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交通部路政司